

澳門樂施會就特區政府《2020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的回應 2020年4月

行政長官賀一誠於2020年4月20日發表《2020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澳門樂施會（下稱樂施會）歡迎特區政府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加大多項纾困措施的力度，例如向弱勢家庭多發放兩期援助金，調升有經濟困難學生的各項津貼水平等。然而，樂施會認為特區政府在保障基層僱員的政策上仍有不足，尤其在日前通過的《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中，有關最低工資水平及檢討年期的訂定，均未能在制度上及時保障基層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因此，樂施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完善最低工資法案，讓基層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獲得充份保障。

現時最低工資金額落後於通脹

為了讓所有僱員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¹，立法會於2020年4月16日細則性通過《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訂立最低工資分別為時薪32元（澳門幣，下同），日薪256元，月薪6,656元，法案將於本年度11月1日起生效。然而，我們認為工資水平已大幅度落後於通脹，令基層僱員未能獲得合理保障。

根據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顯示²，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提出的工資水平（即時薪32元），是分析2017年全年的相關數據，亦即是說現時釐定最低工資的金額，並沒有考慮到2018年1月1日至現時（數據至2020年2月）的社會情況。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的通脹率約為6.2%，而佔基層家庭開支最大的「食物及非酒精飲品類」的指數升幅更達10.0%，現時最低工資32元的水平，已落後實質通脹情況，變相削弱了基層僱員的應有購買力。

更甚的是，法案提出最低工資每兩年檢討一次，即下次檢討期為2022年11月。我們可以預見，若最低工資的水平未能及時檢討，以現時32元的水平，對基層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保障定會愈加不足。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2020，《理由陳述：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6/874645d0354ea3cbe5.pdf>，登入於2020年4月20日

²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2019，《理由陳述：修改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潔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http://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2/464705c6f7e60d3848.pdf>

最低工資應「一年一檢」

事實上，特區政府在 2016 年實施《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時，已訂明最低工資金額「一年一檢」³，但現行法案卻提出每兩年才檢討工資水平，令最低工資的升幅必定會落後於通脹。因此，樂施會建議政府應回復之前最低工資「一年一檢」的做法，以確保基層僱員能每年都獲得薪金的調整，以維持基本的購買力。此外，我們認為政府應盡量縮短法例及更新最低工資水平的待生效期。按過往特區政府的施政日程，若行政長官在每年 11 月宣讀施政報告時，同時公布最低工資的新水平，並於翌年 1 月 1 日生效，將會是個十分理想的做法。

最低工資對基層僱員的保障，為鄰近地區最少

此外，若我們將澳門的最低工資與鄰近地區的水平做對比，最低工資對基層僱員的保障亦為最低。一個在國際上常見的方法，去了解最低工資是否訂在合理水平，是計算最低工資（以月薪計算）與月收入中位數之間的差距⁴。以歐盟國家為例，兩者差距介乎於 0.40 至 0.66 之間（數值是以最低工資除以月收入中位數，數值愈細代表差距愈大）⁵。至於澳門的水平則為 0.33（見表一），亦即是說，澳門最低工資與月收入中位數的差距，高於歐盟國家。假若我們將澳門情況與兩岸其他地區相比（香港為 0.43；台灣為 0.58），亦會發現澳門的最低工資對基層僱員的保障程度在三地中最为不足。

表一：兩岸地區的月收入中位數及最低工資（已折算至澳門幣）

地區	月收入中位數 (A)	以月薪計算的最低工資 ⁶ (B)	兩者差距 (B / A)
澳門	20,000 元 ⁷	6,656 元	0.33
香港	18,567 元 ⁸	8,046 元	0.43
台灣	10,847 元 ⁹	6,296 元	0.58

³ 澳門特區政府，2015，《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http://images.io.gov.mo/bo/i/2015/28/lei-7-2015.pdf>，登入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

⁴ 相關學術例子可見：Anker, R. (2008). Living Wages around the World: A New Methodology and Internationally Comparable Estimate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45, 309-338; Bosch, M. & Manacorda, M. (2010). Minimum Wages and Earnings Inequality in Urban Mexico.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2, 128-149; Pontusson, J., Rueda, D. & WAY, C. (2002).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of Wage Distribution: The Role of Partisanship and Labour Market Institu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2(2), 281-308.

⁵ 數據引自“Eurostat”網站：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Minimum_wage_statistics#Minimum_wage_levels_in_relation_to_median_gross_earnings，登入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

⁶ 按政府最新提出的最低工資、以每日工作 8 小時，每月工作 26 日去計算，並折算至澳門幣；港幣匯率以 1.0315 折算；台幣以 3.78 折算

⁷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社經摘要 2020 年 2 月》：<https://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0bc8e55a-3b24-430d-8e63-edd76bea1027>，登入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

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9QQ04B0100.pdf>，登入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

⁹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0 年，《107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

最低工資水平不應低於 38.4 元

從上述跨地區的比較可見，澳門特區政府所提出的最低工資金額，明顯低於不同發達地區的保障水平。樂施會認為，為了讓基層僱員獲得合理的工資水平，政府在釐定及檢討工資水平時應提供一些客觀、具體及可量度的指標，例如工資增長率、通脹、經濟增長率等，同時應清楚列出最低工資水平如何由這些指標中計算出來，讓公眾容易理解工資的釐定及檢討準則，提升施政透明度。因此，樂施會建議政府可考慮以下兩項計算原則去訂定最低工資水平：澳門的人口扶養率，以及金額不低於 2 人家團的最低維生指數。

根據最新發布的 2017/2018 年度《住戶收支調查》，澳門平均住戶人數為 3.04，每戶平均勞動人口為 1.70，人口扶養率為 0.7，即平均 1 個勞動人口供養 0.7 個非勞動人口，大概為「一養一」，亦即是說，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能確保僱員最少能負擔額外一名非在職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要，否則，便等同鼓勵低收入家庭依賴政府經濟援助維生。

因此，為令基層僱員獲得合理收入，同時保持其工作意欲，在「一養一」的原則下，最低工資不宜低於 2 人家團的最低維生指數金額（現為 7,990 元）。若我們以每日工作 8 小時，每月工作 26 日計算，最低工資金額不應少於大約 38.4 元（7,990 元 / 8 小時 / 26 日 = 38.4 元）。這水平亦與香港（折算為澳門幣 38.7 元）的金額相約。

結語

樂施會認為，付出勞力的僱員所得的工資，應該讓他們及其家人能過上有尊嚴的生活，而最低工資的原意，正是保障社會上較弱勢的一群能享有這個基本的生活保障。因此，樂施會促請特區政府能調升最低工資至合理金額，並以一年一檢的方式及時調整該水平，讓基層僱員在付出勞動後，能獲得有尊嚴的收入，保障他們及其家庭可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

- 完 -

關於樂施會

樂施會自 2012 年在澳門註冊成立後，致力向澳門社會推動發展教育，開展扶貧發展項目及倡導扶貧政策的改變，並讓更多澳門公眾認識樂施會，鼓勵更多朋友加入我們的扶貧大家庭，為全球的減貧工作共同努力，讓貧窮人能享有幸福和權利。

傳媒查詢，請聯絡：

陳宇威（Saul Chan）

澳門樂施會高級項目幹事

電話：(853) 2878-9285

電郵：saul.chan@oxfam.org.mo

劉德欣（Clara Law）

樂施會傳訊幹事

電話：(852) 3120-5272

電郵：clara.law@oxfam.org.hk